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1年8月5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69号中泰天成大楼13楼

黄伟军，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未能配合主办券商开展督导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军、董事兼总经理付飞泉于 2021 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未披露或未及时就有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已出现主营业务停顿、主要银行账号冻结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未及时就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开信息，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事项，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仍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必要资料。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件、重大风险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伟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家电网、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伟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已停顿，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已停顿，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信息披露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学习，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开展督导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力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15 号）。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